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87號

債 權 人 王淑蕙
施朝元
施秉宏
施佩妙
謝阿幼
蔡碧霞
蔡宜芳
陳阿昭
柯莉莉
吳鳳蘭
徐春香
黃俞樺

上列十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黃俞樺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

債 務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秋白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債權人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
1	王淑蕙	3,550,000元
2	施朝元	2,250,000元
3	施秉宏	1,400,000元
4	施佩妙	600,000元
5	謝阿幼	1,000,000元
6	蔡碧霞	1,750,000元
7	蔡宜芳	150,000元
8	陳阿昭	1,200,000元
9	柯莉莉	250,000元
□	吳鳳蘭	350,000元
11	徐春香	2,000,000元
12	黃俞樺	100,000元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